

基隆市碇內國民中學夜間及假日開放校園停車管理辦法

1130627 校務會議通過

1140117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宗旨：因應社區民眾需求，紓解汽車停車困境，並兼顧維護本校教學環境安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依據：

(一)89.11.04 基隆市國民中小學校園開放闢設停車場管理要點。

(二)109.4.30 基隆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。

(三)113.12.31 基府交管貳字第 1130267806 號函。

三、停車規範：

(一)以維護學校正常教學及安全及學校設施為原則，不得洗車或丟棄垃圾。

(二)停放本校期間，停車證請放置於擋風玻璃明顯處，且依停車證停放固定位置以便管理。停車證不得轉讓、出借、偽造、變造、謊報遺失或逾期使用。

(三)學校不負保管責任，如車輛失竊或毀壞，車主不得向學校提出任何賠償。

(四)本校因興整建工程時，致停車位縮減則依申請資格辦理抽籤事宜或暫停開放，詳細辦法另行公告。

(五)進出停車場時，使用磁卡請靠近感應且減速慢行或停車，待柵欄完全開啟再進入停車場，出入停車場請開啟大燈及遵行行車方向行駛，以維護行車安全，若未依規定行駛而致設備損壞，本校得向車輛使用人提出賠償。

四、開放停車時間：

(一)週一到週五下午六時整至隔日上午七時整。

(二)假日(周休二日及國定假日)：可全日停放，假期結束後上班日須於上午七時前離開。

(三)使用期間如遇市府或學校舉辦活動，本校得前一週以書面及校網公告，無法停放期間本校將依比例退還費用。

(四)本校上課時段校門關閉，除洽公車外不得強行進入。

五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車輛所有人需具備以下資格，並依優先順序提出申請，每戶以一張為原則：

1、暖暖區碇和里及碇祥里里民。

2、暖暖區碇內里及碇安里里民。

3、其他暖暖區居民。

(二)申請資料表格(申請書、切結書)提供於本校網站，請自行列印填寫。

(三)如開放車位不敷申請，則由總務處於每年3月→6月→9月、12月校網公告抽籤日期，以車位數量及登記人數公開抽籤，期滿前再依上述程序再行抽籤。

1、公告登記、抽籤日期，以假日上午為原則。

2、登記、抽籤地點為本校會議室。

3、每人每車以連續使用兩季為原則。

(四)抽籤流程：

1、申請人繳交資料：(1)申請書、(2)切結書。

2、申請人提供資料：(1)身分證、(2)汽車行照，正本供檢驗後歸還。

六、收費：

- (一)費用：汽車每半年收費玖千元(上半年為1-6月，下半年為7-12月)。
- (二)遺失或損壞停車感應卡需額外繳交五百元工本費，停車證為一百元整。
- (三)每年6月、12月申請後繳交費用。若需抽籤時，抽中車位者繳交費用，未繳交者視同放棄。
- (四)該項停車費以收支對列方式編列預算及校內會計程序辦理。
- (五)繳清停車費者，由學校發給停車證及感應磁卡，憑證對號停車。
- (六)提前取消租約者不退還當月費用，其他月份依比例退還。
- (七)依據「本市身心障礙者停車福利精進方案」，為能適當照顧及滿足身心障礙者弱勢族群停車需求，申請人具身心障礙手冊者，予以停車費用九折優惠，每月1350元，每半年8100元。

七、違規及處理方式：車輛違規時，管理單位得開具違規通知單警告。當季違規累積每三次者取消資格，不退還當季租金，且下半年不得參與抽籤。

- (一) 未按時繳納停車費者；
- (二) 私下租借、轉讓者；
- (三) 影響學校環境整潔者(亂丟垃圾、傾倒家用垃圾、停車場抽菸)；
- (四) 自行複製停車證者；
- (五) 自行拷貝感應磁卡者；
- (六) 未依本辦法規定時間內停放車輛或逾時未將車輛駛離者；
- (七) 未依停車證所載位置停放者。

八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府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月 1 7 日

切結書

申請人_____向貴校申請夜間及假日停車，茲保證遵守「基隆市碇內國民中學夜間及假日開放校園停車管理辦法」規範，若有未遵守情事，依據辦法第七條「車輛違規時，管理單位得開具違規通知單警告。當季違規累積每三次者取消資格，不退還當季租金，且下半年不得參與抽籤。」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。

此致

基隆市碇內國民中學

立書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車牌號碼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